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東Joy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賣方，與King 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由黃永恒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且買方及黃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合共386,562,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代價為港幣39,815,886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緊接於協議日期後完成。

緊接於完成前，Joy Bright持有1,744,455,8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3%。買方緊接於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接於完成後，Joy Bright於1,357,893,86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3%。因此，Joy Bright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緊接於完成後，買方於386,56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劉琳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